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IC 封裝前段設備
 - A. IC 黏晶機
 - B. IC 鐸線機
- (2) 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
- (3)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
- (4) 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
- (5) 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
- (6) 太陽能光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 (7)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 (8)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
- (9)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暨 LED 光源之道路照明裝置
- (10)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11) 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
- (12) 功能性軟性隱形眼鏡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及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人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二 條：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會及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席次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於必要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三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於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執行董事一人、副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總經理、執行副總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年終辦理結算。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2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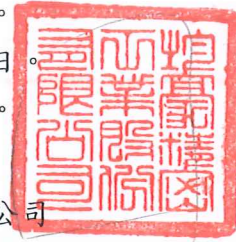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政

